

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熟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河北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须知》等有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

经过认真考虑，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服从河北农业大学招生单位的复试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材料、参加复试。如不服从相应安排，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如实、准确提交各项复试资格审核及体检报告等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独立作答，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如出现复试时无故离开复试场所、接受他人指导、提示、传递答案等作弊、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将复试过程以录音、录像等方式对外公开，本人自愿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接受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等处理结果。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河北农业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负。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

2024 年 月 日